

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单项合同价 200 万以下建设工程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标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东和乡 2025 年度单项合同价 200 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

签订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甲方）诸暨市东和乡2025年度单项合同价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2024—12—21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标一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项目名称	标项	中标折扣率 (%)	预算金额 (元)
诸暨市东和乡2025年度单项合同价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区域1结算审核单项合同价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57.00%	300000.00元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标一预算金额为300000.00元人民币，中标折扣率为57.00%；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2.1 实际结算费用按计费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57.00%进行计算，所有委托项目费用不设最低价。
- 2.2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费用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实际结算款。

备注：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向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项总额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支付前，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因未按要求提供结算清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而引起的延迟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以上

各阶段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因财政部门资金申报、审查、拨付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开户银行：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中心分理处

账号：201000083010406

(六) 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合同期满且无违约情况下15天内退还(不计息)；或者足额的工程履约保函。

(七) 服务要求

(一) 项目要求

1. 服务范围：东和乡2025年度单项合同价200万以下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实际审核业务上，充分保障人员的安排；实际参与审核业务的负责人及其他造价专业人员至少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信息及资格条件相符，如乙方确需调整参与审核业务的审核人员，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不得私自更换其人员，如私自更换的取消其审核业务资格。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等相关工作。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通知)后一小时内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并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或修改意见等文件或资料。

(4) 服务期限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核部门需要抽调人员审核业务。

(5) 乙方按甲方所要求的审核时限以及向甲方承诺的审核误差率完成审核业务，并出具审核结论。

(6) 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及时向甲方报送协议中的审核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8) 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正确执行定额标准和计价规定，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审核结果。

(9) 结算审核一般1个月内审核完毕，镇政府另有要求的，以实际情况为准，结算审核审核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并填写档案交接单。

(10)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必须能够符合甲方要求。

(11) 结算项目原则上由甲方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统一分配，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审核项目的分配制度，平等对待所有被分配到的审核项目不得以单项工程量大小及其它各种理由为借口拒绝或推迟审核，不得在审核中出现失误，否则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单位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12) 乙方严禁承接本镇范围内 400 万元内的预算业务、400 万元内标底审核业务及各类结算业务，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报相关主管单位严肃处理。

(13) 严禁乙方在后期结审业务中弄虚作假、收受回扣，如被发现，扣除所有履约金及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公管办，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上报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4) 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派人员至少须具有土木建筑、安装、交通运输、水利的造价工程师各 1 人。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质量

1、服务期限（以先到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结算审计费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满止。

2、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据相关行业规范认真履行好职责，向甲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服务内容及程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规定。

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甲方有权更换审计单位并拒绝支付审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三) 成果版权及使用

审核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四) 保密要求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对知悉的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乙方及派遣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复制等泄露与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五) 服务费用

结算审核收费标准：服务费用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统一上浮后计取；其中5万以下工程500元/只，5万(含)-10万工程，800/只(不下浮)(村级工程费用由村自付)。

(1) 单个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费用=(基本费+追加费)×57.00%。

(2) 单个结算审核项目的基本费见下表：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计计费标准(标准费率%)	
		100万元以内	100-500万元
工程结算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8	2.5

(3) 单个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按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计算，该费用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同比下浮。

(4) 乙方负责本区域乡、村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其中村级工程需乙方与建设单位单独签定服务合同，并进行资金结算。

(5) 特别注明：

① 基准收费标准中说明第2条单独委托的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基本费率可在上述基本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0%；第5条审核工作内容按已综合考虑钢筋和预埋件计算，不另收费。

② 基本费收费基数根据审定价金额确定。

(六) 监管处罚

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未结算的审计费，在网上公开曝光，二年内禁止在本单位内参与任何代理及审计等相关业务。

-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
- 3、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4、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5、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 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 陈铁明 _____ 电话：_____ 13732480035

(九) 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记录并通知乙方，一月内出现3次或服务期内出现15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另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

(十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 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四) 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五)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 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 合同附件 (如有)

(二十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港街道远大厦 1502 法定代表人: 厦菊芳 委托代理人: 厦菊芳 联系电话: 13732480035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318000 开户银行: 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中心分理处 账 号: 201000083010406 税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日